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簡字第299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宋明龍

被　　告　徐雪姬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雪姬、羅魁之繼承人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係以徐雪姬、羅魁之繼承人即遺產公同共有人為被告，並請求羅魁之繼承人（含徐雪姬）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0521號（應為92501號之誤）所得分配案款，應依繼承人繼承之比例分割等詞。惟原告之訴狀均未記載羅魁之繼承人除徐雪姬以外之其他被告之完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具體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業未敘明其請求分配案款之具體數額為何，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完整人別，亦無從確認當事人能力、適格，更遑論確認羅魁之繼承人各自應繼分比例，以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如何計算。嗣本院於114年4月1日行調查程序，並依原告聲請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取原告表明應該有羅魁繼承人完整年籍資料，以及分配案款資料之相關卷宗後，於114年6月10日以橋院甯岡簡旭113年度岡補字第452號函文，命原告應於114年6月25日前至本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資料及聲明，該函文亦說明原告如逾期未補正，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辦理；又前開函文已於114年6月13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為憑。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資料及完整訴之聲明，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查詢清單可佐，則依首揭規定，原告起訴難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三、至原告書狀雖有記載徐雪姬之完整姓名等年籍資料，但原告訴之聲明既係請求徐雪姬應與其他羅魁之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執行所得案款，原告自有特定該案款數額、應繼分比例以明確訴之聲明之必要，然而，原告此部分經命補正後，迄今仍未特定具體聲明數額、比例，有如前載，本院自當將訴訟全部一併駁回，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